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 04 生环处〔2025〕19 号

攀枝花市仁和区悦宠宠物诊所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510411MAXXXXXXX

经营者：陈 XX

地 址：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城南街 156 号

经我局调查，发现你宠物诊所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使用 X 射线装置未组织对从业人员个人辐射剂量进行监测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调查询问笔录、提取《检测报告》等证据证明。

你宠物诊所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六条“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建立辐射监测制度，组织对从业人员个人辐射剂量、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监测，并建立相应档案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一条“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，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者射线装置的单位，未对从业人员个人辐射剂量、工作场所进行监测的，由原发证机关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。我局决

定对你宠物诊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对攀枝花市仁和区悦宠宠物诊所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宠物诊所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继春

电 话：0812-3350183

地 址：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东楼 10 楼

邮政编码：617000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9 月 3 日